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4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交税款 0.2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2	邱醒亚
2	00*****459	金宇星
3	00*****011	晋 宁
4	01*****959	叶汉斌
5	01*****865	严学锋
6	01*****803	刘 愚
7	01*****554	柳 敏
8	00*****427	王长坤
9	00*****195	宫立军
10	00*****603	劳永勋
11	01*****365	欧军生
12	01*****582	唐飞跃
13	01*****484	廖 明
14	00*****646	陈 岚
15	01*****511	伍晓慧
16	01*****953	华培林
17	01*****306	宋 杰
18	00*****391	华吉林
19	01*****104	王 燕
20	01*****956	马莉岩
21	01*****360	俞 治

22	01*****086	魏先跑
23	01*****168	贾利平
24	01*****062	王 剑
25	01*****442	范廷昌
26	01*****980	廖新帆
27	01*****384	朱海华
28	01*****449	唐光红

##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

咨询联系人：陈岚、王渝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26062342

传 真：0755-26051189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